

做高质量的家长

英
该如此

5月21日，“青城幼升小入学信息采集”端口正式上线，这一届的家长可以按照要求给孩子们填报相关信息了。有朋友发来信息说，终于等到了这一天，感觉如释重负。

的确，对于家长来说，孩子的教育是头等大事。但是，孩子真的

主持人：王英

按照家长的意愿成长就一定是一好事吗？笔者不敢苟同。还记得魏永康吗？13岁考上湘潭大学读本科，17岁考上中科院的硕博连续研究生，20岁时，因生活自理能力太差、知识结构不适应中科院的研究模式被退学。当然，现代家长像魏

永康母亲那样的没有几个，但想要培养精英、让孩子通过读书完成“蝶变”的却依旧有很多。

前几天，有朋友让帮忙在某学校附近买房，被笔者“劝退”了。原因其实很简单。从2020年开始，我市招生政策遵循“公民同招、阳光招生、阳光分班”的政策，2023年年底又印发了《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目的就是全面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秩序，有效遏制“择校热”“择班热”“择师热”，切实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宜学”城市建设。而且近几年，随着集团化办学的推进，各个学校在师资水平、硬件设施等各方面都得到了均衡发展。

那么，在这样的条件下，家长们盲目跟风，给自己施压的意义又在哪里呢？

一位教育家说过，学生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教

育的目的是为了激发和引导他们的自我发展之路。笔者觉得很有道理。因为，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作为家长，我们要做的也是激发和引导孩子们的自我发展之路，而不是代替孩子做决定，做所有他作为独立个体应该承担的一切。

孩子们的“蝶变”不一定只有通过“好小学”“好中学”“好大学”“好工作”来实现，但“状元”一定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也一定勤奋努力。

送孩子去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孩子更好地成长，但作为家长，我们既不能拔苗助长，也不能放任自流。不论是幼升小，还是小升初，在当下，去哪所学校已经不是关键，重要的是帮助孩子明确目标，做好长期规划，高质量陪伴，让孩子快速成长。这不仅对孩子的学习有重要的作用，将来走出学校，在生活中、工作中都有积极的作用。

正确认识输液治疗的必要与风险

有
医说
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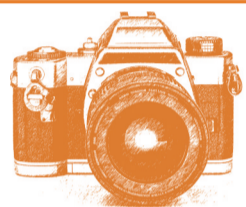
生活中，很多人遇到头疼脑热总会首选输液治疗，总认为输液效果好、祛病快，殊不知输液也存在风险。今天，特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药理学处副主任药师梁永利就输液的相关问题为大家科普。

主持人：于亚军

梁永利介绍，今年4月，一则关于一位30岁女士因感冒输液不幸离世的新闻让大家深感痛惜，这个悲剧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感冒本身并不致命，但输液却可能潜藏致命风险。目前，我国的输液现状令人担忧。据相关数据显示，国人每人每年平均使用8瓶液体，这一数字远高于国际上的2.5至3.3瓶。这种现象很大程度上源于公众对于输液治疗的误解，很多人认为输液治疗疾病好得快，但实际上输液治疗更多的是让药物“起效快”，且输液治疗也并不是治疗疾病的最优选择。

梁永利表示，世界卫生组织明确提出了“能不吃药就不吃药、能吃药就不打针、能打针就不输液”的用药原则，这一原则强调了根据病情和药物特性，选择最恰当的治疗方式。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很多人却忽视了这一点，盲目追求快速疗效，从而导致了输液的滥用。根据2023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的数据，超过一半的药物不良反应来自输液，这是因为输液使药物直接进入血液，未经人体天然屏障过滤，更容易引起不良后果，如静脉炎、微粒栓塞、过敏反应等，甚至可能危及生命。

事实上，很多常见病并不需要输液治疗。例如，普通感冒、病毒性咽喉炎、体温38℃以下的急性气管支气管炎、小型体表清创术后、老年性骨关节炎、慢性盆腔炎等，这些疾病一般都可以通过口服药物或其他非输液方式治疗。输液主要用于住院的危重症及不能口服药物的患者，对于这部分患者来说，输液是必要且有效的治疗手段。输液并非万能的，也不是治疗疾病的唯一手段，所以应该科学对待，避免滥用和误用。



咔咔“联”拍

主持人：杨志伟

合影留念

近日，在中伊武术散打国家队武术进校园活动中，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的学生们抢着与伊朗国家队套路运动员合影。此次活动中，中国、伊朗两国运动员表演了武术，展示中伊武术文化之美，受到师生们的热烈欢迎。

“生命通道”不是停车场



“妍”之有“李”

主持人：马妍

在生活中，随意停车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不仅直接影响火灾救援工作，甚至会因延误救援导致人员伤亡和更多财产损失。我们小区总有人将私家车停放在消防通道。我们都知道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的通道，它在各种险情的救援中作用不可低估，但是就是有人对此视而不见，抱有侥幸心理，将车辆停在那儿。”日前，新城区奈伦国际小区居民韩先生无奈地说。

针对韩先生提出的情况，近期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交管部门开展了消防通道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消防人员看到，在该小区东门附近机动车辆随意停放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车辆直接停在了消防通道上。交管部门立即联系车主，督促其尽快将车辆转移。问对方为何要将车辆停在消防通道上？不少人的说辞是：“不知道是消防通道，看见有车离开后就

直接停上去了。”

一句“不知道”，不应该成为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内蒙古秀禾律师事务所李月婷律师进一步解释，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如果市民发现有消防通道被占用要及时拨打12345投诉。